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gh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377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91810_11053778700_1_3791810_110537787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111年度(第1次)開放申請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4日屏府客民字第11053010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補助對象為立案之國內公私立機關（構）及團體，並針對口譯服務、臨櫃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與其他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、研習、訓練、臨時派遣人力、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進行補助。
- 四、本案受理申請日期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1日止，採線上申請，並同時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各10份連同光碟片或電子檔一份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。線上報名系統自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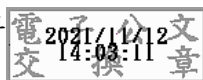
理申請之日起設置於客家委員會獎補助系統

(<https://apply.hakka.gov.tw/HakkaBonusGrandFrontend/LoginOnline>)。

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供參，或至客家委員會官網下載運用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ontent/Content?NodeID=63&PageID=20965>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